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1号

罪犯彭书琴，女，1987年8月2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25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2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彭书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9月2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彭书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彭书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彭书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书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书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